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2016年度为下属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
1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6,000万元
3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4	深圳市安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万元
合计		50,000万元

为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支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在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前提下，调整对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普科技”）、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洲明”）的担保额度，调整后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原担保额度	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1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5,000 元	15,000万元
2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6,000万元	+4,000 万元	10,000万元

3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0 元	15,000万元
4	深圳市安吉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 元	5,000万元
5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万元	-9,000 万元	5,000万元
合计				50,000 万元

调整后,公司对雷迪奥的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调整至 15,000 万元,对蓝普科技的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6,000 万元调整至 10,000 万元,对前海洲明的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14,000 万元调整至 5,000 万元,担保总额保持不变。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章程》、《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522.8519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七栋 2-3 楼。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光电产品、电子显示屏、电子产品、系统集成与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雷迪奥资产总额为 400,312,867.30 元, 负债总额为 301,706,021.64 元, 净资产为 98,606,845.66 元, 营业收入为 311,850,375.25 元, 净利润为 76,481,965.67 元, 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洺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兰景北路 6 号

与本公司关系：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蓝普科技 100%的股权，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显示屏、模块、新型电子元器件、城市及道路照明产品、LED 景观照明产品、LED 显示屏、节能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凭深南环水批[2013]50120 号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工程施工、安装服务；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安装；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蓝普科技资产总额为 94,620,111.30 元，负债总额为 50,048,824.12 元，净资产为 44,571,287.18 元，营业收入为 166,047,171.11 元，净利润为 18,289,220.27 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洺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鉴于前海洲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设立，截至报告期末，其还尚未有经营事项。

三、担保协议情况

调整后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经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雷迪奥等三家子公司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担保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进一步支持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产品及融资的需求，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在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对雷迪奥等三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整后，雷迪奥的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调整至 15,000 万元，蓝普科技的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6,000 万元调整为 10,000 万元，前海洲明的担保额度由原来的 14,000 万元调整至 5,000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三家子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在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雷迪奥等三家子公司的可使用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充分、高效利用银行授信和融资资源，支持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使其更有效地进行业务拓展。经对《关于拟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对雷迪奥、蓝普科技、及前海洲明的担

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对流动资金高效使用的需求,有利于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上述三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的风险及决策。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3,920.12万元的15.5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6,2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2,988.67万元的15.73%。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